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9月3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8.88%股权作价137,297,618元转让给邢台龙冈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9月2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红星汽车的股权，红星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及公司在未来战略并购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30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邢台市委、市政府“五未土地”处置有关要求，推进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发展，同时基于多氟多未来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判断，多氟多、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多氟多”）与邢台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于近期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红星汽车58.88%股权作价137,297,618元、鹰潭多氟多持有的红星汽车30.97%股权作价人民币72,231,464元分别转让给龙冈投资。

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红星汽车58.88%的股权，鹰潭多氟多持有红星汽车30.97%的股权，龙冈投资持有红星汽车10.1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冈投资将持有红星汽车100%股权。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69500.0481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1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10800719115730E

住 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9,042,507,681.74	9,946,510,0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4,198,188.29	2,873,146,073.49
营业收入	3,887,469,401.53	1,750,933,3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283,284.69	15,710,983.56

注：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1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5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60600MA36A0MF58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3号-1096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新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250,146,980.27	250,141,500.38
净资产	250,146,980.27	250,141,500.3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81.80	-5,47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邢台龙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学

注册资本：54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8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30521557685510B

住 所：邢台县龙冈经济开发区（邢台县经济社会发展展示馆）

经营范围：对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林业项目投资及管理；城镇建设项目咨询、策划、管理，县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储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847,872,754.94	1,075,848,514.56
净资产	255,021,852.56	358,329,045.0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30,647.22	-192,807.51

注：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邢台和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龙冈投资为邢台市信都区财政局控股的投资平台，与多氟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注册资本：43144.115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01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30521766627106Q

住 所：邢台县会宁村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具体产品型号以工信部公告目录为准）、销售；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20-7-31
总资产	464,817,736.82	427,006,792.57
总负债	295,400,918.28	315,402,34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416,818.54	111,604,449.68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8,430,704.69	1,852,280.21
利润总额	-276,990,198.43	-57,859,8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90,198.43	-57,859,818.58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218.51	15,990,53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4,568.98	26,367,1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9,481.69	-37,949,28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8,220.56	4,408,695.5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红星汽车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28万元，针对红星汽车的上述担保，自担保到期后不再继续担保。

3、交易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00.4507	58.8735	0.00	0.00
2	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63.0268	30.9730	0.00	0.00
3	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	4,380.6377	10.1535	43,144.1152	100.00
合 计		43,144.1152	100.00	43,144.1152	100.00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对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红星汽车账面资产总额为44,804.51万元，负债总额为31,540.23万元，净资产为13,264.2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54,126.14万元，负债总额为30,805.36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3,320.78万元，评估增值10,056.51万元，增值率为75.82%。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红星汽车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33,207,841元，公司持有的红星汽车58.88%股权作价人民币137,297,618元、鹰潭多氟多持有的红星汽车30.97%股权作价人民币72,231,464元分别转让给龙冈投资。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依次支付：

第一期付款（总交易额5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龙冈投资向公司、鹰潭多氟多支付总交易额的50%（其中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8,648,809元整，向鹰潭多氟多支付人民币36,115,732元整），第二期付款（总交易额50%）：第一次付款后7日内龙冈投资将剩余总交易额的50%（其中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8,648,809元整，向鹰潭多氟多支付人民币36,115,732元整）转至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后，各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三日内龙冈投资将共管账户上款项转入公司、鹰潭多氟多账户。

（二）违约责任

1、除非因为不可抗力或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单方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赔偿他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龙冈投资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公司和鹰潭多氟多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则公司和鹰潭多氟多有权作出如下选择：（1）要求龙冈投资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龙冈投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2）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自龙冈投资收到之日起生效，并要求龙冈投资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前，各方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所有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红星汽车是基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红星汽车近二年及一期出现经营性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公司拟逐步退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身优势产业，聚焦新材料和无机氟化盐产业。本次出售红星汽车股权能够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助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本次交易对手方龙冈投资为邢台市信都区财政局控股的投资平台，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的付款能力。

七、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 股权转让协议。
5. 评估报告。
6.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b@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4,563,63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4%；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4,5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78.94%；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9月30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5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3.53%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6.3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4,563,6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86.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7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未来有股权质押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40,063,636	134,563,636	86.25%	31.34%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9.69%	140,063,636	134,563,636	78.94%	31.34%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继续推进无形资产（“一种含有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及临床前研究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70%的权益）转让工作（详见公司2019-075号公告）；并同意将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方式由挂牌转让调整为法律法规许可的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在非关联交易、不低于拟转让底价（转让价格仍以“粤京资评报字[2019]第090号”评估报告之评估价格为基准，即转让底价不变，仍为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暨大基因本次无形资产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受让方、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则另行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葫芦娃变更为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2,950.73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7887 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 #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5,362.70万元，净资产为1,780.23万元，营业收入为20,907.15万元，净利润为170.8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单体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与海南葫芦娃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海燕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近日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金添利”C100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4.30%	189天	2020年9月29日-2021年4月6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备注
工商银行	公司	“随心e”法人人民币	保本理财	3,000.00	2.95%	35天	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	已到期赎回
工商银行	公司	“随心e”法人人民币	保本理财	3,000.00	3.00%	70天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2月25日	已到期赎回
中泰证券	公司	“安盈添利”第256期/“安盈添利”第257期	保本理财	2,000.00	4.03%	30天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	已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3,000.00	3.33%	90天	2020年1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已到期赎回
中泰证券	公司	“安鑫宝”1月期157号	保本理财	1,000.00	3.42%	30天	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4日	已到期赎回
中泰证券	公司	“安盈添利”第511期/第512期	保本理财	3,000.00	3.00%	91天	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7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5,000.00	3.90%	95天	2020年1月13日-2020年4月17日	已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500.00	3.35%	90天	2020年4月24日-2020年7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5,000.00	3.42%	56天	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22日	已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76%	29天	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8日	已到期赎回
建设银行	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保本理财	1,200.00	2.50%	即赎即回	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7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90%	35天	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4日	已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3,000.00	2.95%	90天	2020年7月24日-2020年10月26日	未到期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80%	30天	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80%	30天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已到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